

## 公平交易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14 樓委員會議室

參、主席：彭副主任委員紹瑾

記錄：游逸風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106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上次會議（106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謹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秀芬

請說明上次會議報告案第二案決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男、女性傳銷商獲領獎金是否有同工不同酬之情形。

郭委員玲惠

建議公平會向多層次傳銷事業調查不同年資、職銜之傳銷商性別比例資料，以瞭解傳銷事業之獎金制度是否有性別差異。

林委員慶堂

一、由於黃委員馨慧於上次會議中，詢及 104 年與 105 年男性傳銷商領取佣金人數與金額之比率未呈現同向變動部分之原因，本會爰向多層次傳銷公會及前三大傳銷事業瞭解其可能原因，洽詢結果詳會議資料第 7 頁。另本會於上次會議報告，已就「105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有關兩性參與多層次傳銷之調查結果予以說明，本會現階段尚未發現男、女性傳銷商獲領獎金有同工不同酬之情形。

二、另本會依法僅能查核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資料，至於性別統計資料部分，

則係以柔性勸導方式請傳銷事業提供。由於傳銷事業之傳銷商多則數萬人甚或數十萬人，倘欲調查不同年資、職銜之傳銷商性別比例資料，涉及各家傳銷事業資訊系統之勾稽，傳銷事業未必能以其現行所建置資訊系統進行統計，可能須耗費大量人力、成本進行統計，故執行上有其難度。

決定：洽悉。

第二案：為更新本會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案，謹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秀芬

經檢視會議資料第 10 頁及第 13 頁之公平會員額統計資料，女性員工於 106 年底占全會員工 63.3%，在職位分布上，委任、薦任、簡任官等之女性比例分別為 85%、62%、46%。另倘以年齡與職位分布統計資料觀之，30-34 歲之女性占該年齡層員工 68%，委任、薦任官等之女性比例分別為 100%、55%；60 歲以上之女性占該年齡層員工 50%，委任、薦任、簡任官等之女性比例分別為 100%、50%、20%。請說明官等愈高，女性人數比例愈低之原因。

郭委員玲惠

- 一、會議資料第 11 頁表格下方之說明文字，建議刪除「又其中男性均為大學以上學歷」用語，並比照會議資料第 10 頁，新增 102 年至 106 年之跨年度分析。
- 二、依據會議資料第 13 頁表格下方之說明文字，102 年及 106 年不含政務人員之簡任人員男性人數並無異動，女性比例由 42% 提升至 46%，似係因簡任人員增加 2 人所致，建議確認「女性簡任領導層級的機會已逐年增加」用語是否妥適。
- 三、會議資料第 15 頁表格下方之說明文字，建議刪除「綜上，本會男女職員考績考列甲等比例與其性別比例為正相關，而女性婉假考列甲等比例相當高」用語。

## 周委員威廷

- 一、一般公務機關內，委任人員之女性比例通常較男性高，本會亦同。由於公務人員分為委任、薦任與簡任三個官等及十四個職等，後續倘欲升任高一官等職務，則須符合法定資格條件，並經升官等考試或訓練及格，方能升任高一官等職務；然而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格人員，依法僅能晉升至薦任第七職等職務，無法再晉升至簡任。
- 二、另本會早期擔任簡任人員之男性較女性為多，然近幾年已有改善。經統計 102 年至 106 年資料，本會含政務人員之簡任人員，女性比例由 102 年的 41.9% 提升至 106 年的 45.4%；不含政務人員之簡任人員，女性比例由 102 年的 42% 提升至 106 年的 46%；科長以上至主秘、參事、處長層級（第 5 至第 8 序列），女性比例由 102 年的 48.9% 提升至 106 年的 56.2%，顯示女性擔任簡任人員或二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之比例已逐年增加（參會議資料第 10、13、14 頁）。另本會 106 年辦理之 6 個職缺陞遷案中，有 5 個職缺由女性陞任（83.7%）、1 個職缺由男性陞任（16.7%），顯示本會對女性陞遷並無性別限制與歧視。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人事室依郭委員意見修正性別統計資料，並配合更新本會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資料。

第三案：本會 106 年 1-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 第一案：本會「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填報案，謹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郭委員玲惠

- 一、公平會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中，僅關鍵績效指標「參加多層次傳銷宣導活動（事業及傳銷商場次）之女性比率（%）」未達成目標值（會議資料第 27 頁），建議於「檢討及策進作為」項目補充說明理由；未來訂定目標值時，亦應注意其可行性。
- 二、有關「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中之「支持母乳哺育環境之推動」（會議資料第 34 頁）部分，哺餵母乳政策係衛生福利部所推動之政策，尚非性別平等政策；且哺集乳室係男、女性皆可使用，並未限定僅女性使用，建議修正相關論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請公平競爭處及人事室依郭委員意見修正成果報告內容，並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前送綜合規劃處彙辦。
- 三、請綜合規劃處依限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將修正後成果報告，線上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並公布於本會網站。

第二案：有關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關鍵績效指標「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丈夫（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含照顧子女）由 1.13 小時提升至 1.3 小時」之本會策略、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案，謹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郭委員玲惠

針對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公平會因機關業務屬性，所規範對象係個別事業或事業間之行為，與家務分工並無相關，故採對內員工宣導之方式，惟建議採取創新、而非制式之做法。

## 周委員威廷

本會將針對同仁加以宣導家務分工之概念，並以創新方式辦理教育訓練及家屬日活動，以深化同仁共同教養子女之價值觀。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之本會策略修正為「深化本會同仁共同教養子女之價值觀」，具體做法修正為「辦理教育訓練或相關活動，並以創新方式推廣雙親共同教養子女之理念」，績效指標修正為「107年至111年：每年辦理1場至2場教育訓練或相關活動」，並請人事室主辦，其他處室協辦。
  - 三、請綜合規劃處依限於107年5月15日前，將本會策略、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回復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玖、臨時動議：無。
- 拾、散會：下午4時05分。